|  |
| --- |
| **北京市知识产权局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** |
|  |
| 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编制的201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  　　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、收费及减免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、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  　　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（[www.bjipo.gov.cn](http://www.bjipo.gov.cn/)）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北京市知识产权局，联系电话：84080089 84080086。   　　一、概述   　　根据《条例》要求，我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，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，并在我局网站上开辟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集中展示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截至2012年底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进展顺利。   　　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  　　按照《条例》第9至12条规定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，我局开展了政府信息清理和目录编制工作，并按照《条例》第15条规定，通过政府网站、报刊、城市管理广播、新闻发布会、沟通对话会、征求意见座谈会等形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按照《条例》第16条规定，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资料索取点，为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   　　（一）公开情况   　　2012年我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12条，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  　　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公文类政府信息（通知、公告等）62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12.2%；业务动态类信息450条，内容包括部门工作动态和结果公示，占总体的比例为87.8%。   　　2012年我局及时公布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动态信息，发布与权利人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公众密切相关的知识产权类信息及专利工作信息，解读最新政策措施，及时澄清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社会问题，为促进我市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和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。   　　（二）公开形式   　　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我局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府信息公开栏、报纸、广播等媒体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我局政府网站利用文字、图片及时发布政府信息，为配合《条例》的实施开辟了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；定期召开“全市知识产权工作会”和“北京市知识产权新闻发布会”发布权威知识产权统计数据，保持中外媒体的沟通；利用 “4.26”知识产权日和中国专利周等组织宣传活动，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我市知识产权政策法规，为市民答疑解惑，营造尊重知识、鼓励创新的社会氛围。   　　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  　　2011年，我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案件0件。   　　四、人员和收支情况   　　（一）工作人员情况   　　我局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兼职人员1人。   　　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  　　2011年我局未发生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。   　　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减免收费情况   　　2011年我局未发生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减免收费情况。   　　（四）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   　　2011年我局未发生与诉讼有关的费用。   　　五、咨询情况   　　2012年，我局共接受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0人次。   　　六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  　　2012年我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发生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   　　七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  　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涉及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、科研活动等政策性、法律性很强的工作，虽然我局已建立了各项工作制度，但在具体操作上还应不断深化对《条例》的理解和运用，不断加强对本系统、本行业难点问题的研究，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,形成依法行政、依法办事的监督机制，促进我市知识产权事业的健康发展。    二〇一三年三月 |